

上海政法学院文件

沪政院人〔2023〕141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兼职教师聘用工作的通知

各两级管理部门：

为保证教学质量，进一步规范兼职教师的聘用与管理，在“总量控制、按需聘用、择优聘用、规范管理”的原则下，经学校2023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对《上海政法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》（沪政院人〔2021〕54号）做如下补充规定：

1. 校外兼职教师承担专业课教学，每学期课时不得超过60课时，超出部分学校不承担课酬。

2. 原则上，学校层面不聘任兼职教师承担公共课教学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聘任的，由学院按照《上海政法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》（沪政院人〔2021〕54号）中的聘用程序，报学校审批。学院自行安排经费聘请兼职教师承担公共课教学的，聘请条件应按照上述办法执行，并报备教务处。

各两级管理部门开设课程应当优先安排本校在岗教师，对于需要兼职教师承担课程的，学院应充分论证其必要性和紧迫性，按相关规定报批，规范兼职教师的聘任和使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政法学院
2023年7月20日

上海政法学院办公室

2023年8月3日印发
